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1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2020)浙0521民初1640号涉案金额1,450,000元。(2020)浙0521民初1641号案件涉案金额1,450,000元。(2020)浙0521民初1644号案件涉案金额600,000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科技”)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2020)浙0521民初1644号】等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2020)浙0521民初1640号案件
原告: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武源街698号-714号
被告(一):瀚叶股份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
被告(二):拜克科技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81号
案情:2019年6月17日,原告升华小贷与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被告拜克科技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被告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被告拜克科技以其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证第0017626号,其中土地26,282.97平方米,厂房18,958.6平方米)为拜克科技担保。

2019年6月21日原告升华小贷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人民币1,200万元汇入被告拜克科技指定账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已付息至2019年10月20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及本金。
2020年5月6日原告升华小贷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取得保全裁定。

裁定:冻结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2020)浙0521民初1641号案件
案情:2019年6月17日,原告升华小贷与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及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2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被告拜克科技发放最高限额1,3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月利率为2%,被告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被告拜克科技以其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证第0017626号,其中土地26,282.97平方米,厂房18,958.6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为瀚叶股份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6月20日原告升华小贷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人民币1,200万元汇入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已付息至2019年10月20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及本金。
2020年5月6日原告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取得保全裁定。

裁定:冻结被告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45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
(三)(2020)浙0521民初1644号案件
原告: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武源街698号-714号
被告(一):夏复明,系拜克科技员工
住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
被告(二):瀚叶股份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
被告(三):拜克科技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横塘桥81号
案情:2019年6月17日,原告升华小贷与被告夏复明、公司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保借字第059号《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原告升华小贷与被告夏复明、拜克科技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向被告夏复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被告瀚叶股份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被告拜克科技以其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证第0017626号,其中土地26,282.97平方米,厂房18,958.6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

原告分别于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将人民币400万元、100万元汇入被告指定账户,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9月16日。被告已付息至2019年10月20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未向原告支付利息及本金。
2020年5月6日原告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夏复明、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并已取得保全裁定。

裁定:冻结被告夏复明、瀚叶股份、拜克科技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被告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拜克科技股权冻结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企查查等官方网站查询发现,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拜克科技100%股权被冻结。拜克科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浙0521民初1640号;
被执行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5,000,000元;
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冻结期限:729天。

拜克科技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拜克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总资产	766920	6.71	807908	5.94
净资产	464295	0.70	506972	141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金额	占母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654102	0.26	384789	59.8
净利润	18205	0.21	4467.9	20.61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及资产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涉诉案件(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及(2020)浙0521民初1644号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前述股权冻结尚未对拜克科技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而拜克科技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若拜克科技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1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在企查查等官方网站查询发现,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30%的股权和青岛易邦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33.44%的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0)浙06执保10号;
被执行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6,000,000元;
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冻结期限:1094天。

公司持有财通基金30%股权,2018年度财通基金实现净利润-2,411.06万元,公司当期确认的财通基金投资收益-723.32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5.10%;2019年1-9财通基金实现净利润6,174.57万元,公司当期确认的财通基金投资收益1,852.37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8.53%。

(二)青岛易邦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0)浙06执保10号;
被执行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1,839.22万元;
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冻结期限:1094天。

公司持有青岛易邦33.44%股权,2018年度青岛易邦实现净利润43,043.49万元,公司当期确认的青岛易邦投资收益14,393.74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01.56%;2019年1-9青岛易邦实现净利润27,721.44万元,公司当期确认的青岛易邦投资收益9,270.0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42.67%。

二、本次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参股公司财通基金与青岛易邦生产经营正常,前述股权冻结尚未对财通基金和青岛易邦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上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财通基金和青岛易邦作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子公司,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部分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境外子公司部分复产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存在在欧洲持续蔓延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BOHAI TRIP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的下游主要客户陆续停产,导致订单需求减少,BTAH于欧洲中部时间2020年3月30日起对模具生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临时停产。

近日,德国疫情趋于平稳,德国政府放宽了相关限制,BTAH的下游主要客户陆续复产或计划恢复生产,其中宝马、奥迪、麦格纳等企业陆续恢复部分订单。由于汽车行业供应链

长,订单传导时间相应较长,BTAH将于2020年5月11日起根据实际订单需求情况部分恢复生产,后续随着下游客户的复产程度及订单需求情况逐步扩大复产规模。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对BTAH的复产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16次会议,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部分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境外子公司部分复产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存在在欧洲持续蔓延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BOHAI TRIP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的下游主要客户陆续停产,导致订单需求减少,BTAH于欧洲中部时间2020年3月30日起对模具生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进行临时停产。

近日,德国疫情趋于平稳,德国政府放宽了相关限制,BTAH的下游主要客户陆续复产或计划恢复生产,其中宝马、奥迪、麦格纳等企业陆续恢复部分订单。由于汽车行业供应链

长,订单传导时间相应较长,BTAH将于2020年5月11日起根据实际订单需求情况部分恢复生产,后续随着下游客户的复产程度及订单需求情况逐步扩大复产规模。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对BTAH的复产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16次会议,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2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5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肖毅、董事肖梅女士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20,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506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6.50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99.9627	0.0073	0
400	34366	9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00	34366	9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935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2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睿京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京基金”)发来的《关于增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睿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5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9,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睿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2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增持后,睿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3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表决权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